報 每年終了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財政處)				
表 號	1112-02-13-2				

澎湖縣正在辦理中公辨市地重劃地區統計

中華民國108年底

單位:公頃;新台幣元

										12 47 11 11 17
鄉鎮市區別	期別	重劃區名稱	總 面 積	提供建築 用地面積	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			節省政府	重劃負擔 比率(%)	of delication delication and the contraction of
が <u>球</u> 川・ <u>に</u> か					合 計	道路用地面積	其他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	節省政府 建設費用	比率(%)	正前、後之核准日期文號)
總計		無事實可填	_	_	_	_	_	_	_	
填表 		審村	 咳		業務主管人員		機關首長			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辨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 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(室)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